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叶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叶勇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总经理丁林洪先生提名，聘任刘宁女士为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财务总监离任情况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叶勇	财务总监	2025年12月4日	2026年11月14日	工作调整	否	是

注：2024年6月2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，叶勇先生参与了本次管理层增持计划，同时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，通过本次增持获得的公司股票自愿锁定18个月。2025年1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02）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叶勇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71%，增持金额为 18.45 万元。叶勇先生的增持计划已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。其通过本次增持获得的公司股票尚在承诺的锁定期内，叶勇先生需继续履行股票减持锁定期的承诺。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叶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叶勇先生已妥善完成工作交接事宜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及董事会对叶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叶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071%。叶勇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管理层增持计划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。

二、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

2025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丁林洪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宁女士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

附件：

刘宁简历

刘宁：女，汉族，**1975**年**5**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，**1996**年入职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财务会计处，**2000**年**3**月选调进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（原贵阳办事处）资金财务部，历任资金财务部、项目审核部、业务拓展部、业务管理部副高级经理及高级经理，**2018**年**4**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业务审核（法律事务）部高级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刘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在持股**5%**以上的公司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**1**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**3.2.2**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